

基金單位擁有權及權益

基金單位擁有權及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 Hui Xian Cayman、匯賢控股、長實、Noble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及若干中介控股公司外，於發售完成時，並無人士持有或被視為擁有匯賢產業信託5%或以上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權益。

下表及下文附註顯示(i)於發售完成；及(ii)於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後，下列人士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第328及351節外，將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信託契約條款生效)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售權行使前		超額配售權行使後 ⁽¹⁾	
	基金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 總數百分比	基金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 總數百分比
Hui Xian Cayman	2,700,000,000	54.0%	2,700,000,000	54.0%
匯賢控股 ⁽²⁾	300,000,000	6.0%	—	—
基金單位公眾持有人	2,000,000,000	40.0%	2,300,000,000	46.0%
總計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
- (2) 上表所載匯賢控股名下基金單位指根據匯賢控股根據匯賢控股認購協議認購基金單位的權益，倘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匯賢控股將不再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權益。此外，由於匯賢控股於Hui Xian Cayman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匯賢控股將被視為擁有 Hui Xian Cayman 持有的基金單位的權益。
- (3) 此外，由於 Noble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Hui Xian Cayman 及／或匯賢控股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Noble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及各中介控股公司(長實透過其持有 Noble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股本的權益)將被視為擁有 Hui Xian Cayman 及／或匯賢控股所持基金單位之權益。Noble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有權於匯賢控股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Noblecrown Investment Limited 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緊隨基金單位上市後，概無董事持有基金單位權益(就管理人合規手冊之披露規定而言)。